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3768号

原告：苏尔营，男，197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吴益群，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温兴贤，男，1979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苏尔营与被告温兴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7日立案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6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苏尔营的委托代理人吴益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温兴贤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苏尔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温兴贤偿还原告欠款30000元及违约金（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5月8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年5月8日，被告温兴贤向原告苏尔营借款3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还款时间为2017年5月8日，若逾期还款，则按每日100元计收违约金。现还款期限已到，但被告至今未予偿还。

被告温兴贤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告诉称一致。

以上事实，有原告居民身份证、被告身份证、借条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苏尔营与被告温兴贤因民间借贷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温兴贤向原告借款3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借款期限届满，原告主张被告温兴贤偿还本金3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双方在借条中约定还款日期为2017年5月8日，逾期未还则按每日100元计收违约金，现被告未按期偿还借款，原告主张违约金应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5月8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本院认为，原告按月利率2%计算违约金符合法律规定，但应从逾期日次日即2017年5月9日起计算。被告温兴贤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温兴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苏尔营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5月9日按月利率2%计算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苏尔营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温兴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毛振淼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温咪咪